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禁止露天矿山设置范围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8
--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1 日

许昌市创建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建设市场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示范市创建坚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紧扣市场环境创建领域，以“诚信为本、人本关怀、高效透明、极致服务”的“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为核心引领，聚焦公平竞争、市场监管、要素配置、政务服务四大关键领域改革创新，通过三年示范创建，力争形成 6 项以上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4 项以上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建成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吸引更多经营主体投在许昌、留在许昌、赢在许昌。

一、重点任务

（一）打造诚信公平的竞争环境

1. 创新实施“一证准营”集成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专区，在餐饮、超市、药店等行业率先推行经营主体“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扩大适用行业范围，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证准营”。加强行业综合许可凭证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审管协同+服务”

机制，发布《合规经营指南》，明确监管标准，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市政公用接入“非禁免批”改革。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率先在用水、用气领域试点，逐步将适用范围拓展至用电、用热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接入工程，探索免于办理占路、绿地占用审批，努力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全省首批行政复议员试点改革。在全省率先实施行政复议员工作试点改革，任命首批行政复议员，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应诉等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办案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在复议机构开辟涉企案件复议绿色通道，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流程，推行“容缺受理”“移交监督”等收办案制度，确保涉企案件有诉必应、有案必结。（市司法局负责）

4. 试行“法治副园长”法律服务。在重点园区试点设立“法治副园长”，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筹资源下沉一线，推动法治服务端口前移，实现由“被动接访”向“主动问诊”转变。创新“法治体检+法律诊断”工作模式，出具《法治体检报告》《法律诊断意见书》，指导企业规范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及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能力与法治获得感。（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知识产权“敲门问需”服务。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园区开展精准对接，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延伸提供专利布局导航、侵权风险预警及海内外维权指导等服务。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许昌受理处职能作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组建专属服务队伍，落实“即时介入、快速处置”要求，构建“15分钟响应服务圈”，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6. 探索新业态“沙盒监管”模式。探索对发制品直播、钧瓷文创等新业态设置相对包容的监管试验区域，建立公平自愿的动态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给予企业试错空间，同步开展观察、指导与规范。全面落实省级轻微违法免罚清单，规范适用“首违不罚”，推动包容审慎监管落地见效。依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业态活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打造全国网络监管服务示范样本。将“胖东来式”服务理念融入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探索形成“信用电商·品质消费”创建主线，依托网络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平台，实现对直播业态全链条监管。组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跨区域协作联盟，护航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8. 实行信用修复“五书同达”工作机制。将行政处罚与合规指导、修复服务深度融合，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时，同步送达《信用承诺书》《行政合规建议书》《合规指导清单下载提示书》，实现“一案五书、闭环管理”，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守信”，筑牢市场信用根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域推广“无忧消费险”创新模式。建立“政府投保、保险理赔、商户履约、消费者受益”机制，由政府全额出资投保的“无忧消费险”向全域、全消费场景拓展。推动线下消费经营主体应保尽保，通过保险机制降低企业售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落实线下异地退货首重运费补贴、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保险兜底、经营场所内人身意外保障等权益，形成商家愿承诺、消费者敢消费、市场更活跃的良性循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企业标准动态升级”机制。鼓励电力装备、发制品、生物制药等领域企业将先进管理经验与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导优化内控体系，定期收集反馈并联合修订，确保标准契合市场热点和市场需求。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电力装备、发制品、生物制药等领域企业总结提炼先进标准，推动上升为省级及以上标准并推广应用，通过标准动态升级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柔性执法+数字赋能”城市管理新模式。借鉴胖东来“极致服务”理念，深化城管“721”工作法（服务70%、管理20%、执法10%），推动从“执法代管”向“服务为先”转变。以数字城管平台为依托，打通数据共享通道，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聚焦小微公共空间和路段管理，科学规划特色及疏导点位，将柔性执法从市容扩展到广告、渣土等领域，构建“柔性执法+数字赋能”的许昌管理新范式。（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三）打造精准高效的要素环境

12. 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利用新模式。优化土地供应方式，综合考虑空间布局、产业融合、建筑兼容和交通环境等因素，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单一宗地上，推动以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与服务于主导用途的科研、商务金融、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用途的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合理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节约集约用

地水平。探索“标杆地”开发理念，在条件成熟情况下，适时开展小范围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升级“电等企业 2.0”。全面推行项目建设用电“首席服务官”机制，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属办电服务，实现报装即启动配套建设，做到“电等企业、电等项目”。对产业项目提供专属用能分析、电价策略指导等增值服务。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鼓励企业根据负荷需求，就近开发清洁能源，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实现绿电自发自用，就地消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域推广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模式。工业项目在完成主体工程验收和核心设施安装，并满足安全与基本功能后，可先行设备调试、试生产，同步办理竣工备案。依托项目“代办员+审批专员”双员服务机制，为工业项目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大幅压缩周期、加速产能释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行“金融协理员”服务模式。聚焦涉农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堵点难点，选聘熟悉村情、民情的基层人员作为“金融协理员”下沉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线，为经营主体提供金融知识普及、融资需求摸排、金融机构对接、融资成本规范等全周期贴身服务。引导涉农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助力村集体增收，激发全域经营主体活力。指导辖区内银行机构开展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推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特种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制品制造、医药及健康制品制造等4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探索“链式”转型模式，发挥试点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重点企业的牵引作用，带动链上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7.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聚焦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构建“平台支撑+专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完善许昌科技大市场建设，强化科技服务能力。支持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化潜力评估等服务。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中试基地，提供技术验证、小批量试产等一站式服务，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中试服务及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降低企业创新风险，提升转化效率。（市科学技术局负责）

18.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信用数据开放应用。依托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平台和省建平台，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打通流通交易全流程，力争落地8个以上应用场景。支持运营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释放信用数据价值，赋能经营主体创新。（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暖心增值的政务环境

19. 构建“四办联动”政务服务新模式。构建“视频导办、线上帮办、线下代办、标准助办”四位一体政务服务体系。开设“政务直播间”，构建矩阵化视频导办体系。制定“胖东来式”帮办代办规范，推行政务上门办服务，构建全链条帮办代办体系，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和群众体验感。（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

20. 推进税费业务异地跨区域办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异地办”需求，深化税费服务体系建设，推广“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实时通讯技术，打破地域限制，统筹调度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不改变执法主体、操作权限、办理流程，实现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切实解决异地办税来回跑问题，提升缴费便捷性。（市税务局负责）

21. 推动许昌特色“一件事”向“一类事”迭代。对标衔接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清单，高标准推动各项重点事项上线见效。聚焦涉农、人社、养老、文旅、市场监管等民生领域，打造10个以上具有许昌辨识度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品牌。紧扣电气装备、钧瓷、花木、精密制造、发制品等特色产业，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创新推动从“一件事”向“一类事”迭代升级，突破传统政务服务边界局限，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效能。（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许证闹钟”智慧化改革。升级“许证闹钟”智慧平台，持续动态扩大范围。深化“无感续证”改革，在卫健、文广旅、烟草领域试点基础上，将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领域高频证照逐步纳入清单，精准聚焦企业经营、民生审批等高频刚需，实现从“被动提醒”向“主动办成”转变，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全省率先推行OPC（一人公司）极简创业模式。构建OPC极简注册场景，设立“极简创业专区”，整合证照、税务、社保等环节，实现“一表填报、一日办结”。推行

“莲城创业合伙人”计划，组建导师团开展“创业门诊”，分享实战经验。释放住所（经营场所）资源，探索符合条件的家庭住所、共享办公区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强“许昌市企业家会客厅”。依托市政务服务大厅，拓展企业服务专区功能，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等增值化服务。建立常态化政企对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企互动、政策宣传、资源对接等活动，定期举办“企业家座谈会”“资源对接会”，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做优企业出海护航综合服务。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许昌馆”，融合产业、文旅、商协会及国际合作资源，打造集贸易促进、投资合作为一体的开放平台；紧扣上海国际展会等重大展会契机，同步推进宣传推介、项目对接及新品发布，全面提升许昌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整合商务、金融、法律、税务等资源，通过建立产业出海联盟和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构建专业化涉外法治支撑体系，提供信息、融资、风控等“一站式”出海服务。（市商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打造文商旅融合服务新生态。聚焦文商旅经营主体全周期需求，组建专员队伍，为数字文创、游戏动漫等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版权登记及政策申报“一站式”帮办服务。搭建“曹魏·187”IP 共享平台，授权开放核心 IP 使用权限，联动本土供应链提供精准支持。以“三国文化旅游节”为载体，培育演艺、研学、市集等多元消费场景，打造高效规范、活力迸发的文旅生态环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魏都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示范创建实施“一组改革实施细则、一套操作规范、一批应用场景、一个评估体系”的“四个一”落地机制。各责任单位要逐一制定专项改革创新细则，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同步构建一套全流程操作规范，通过三年示范创建，打造一批可视化、可感知、可体验的应用场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牵头建立科学统一的评估体系，制定任务落实台账，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适时优化完善创新举措，精准匹配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定期梳理总结阶段性成果和经验做法，及时向国家和省级层面宣传推介，全力打造全省领先、全国先进的营商环境“许昌样板”。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禁止露天矿山设置范围的通知

许政〔20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市露天矿山管理，依据《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有关规定，许昌市重要河流、堤坝以及铁路、重要公路两侧在晴朗天气条件下，直观可视范围 1000 米内禁止新设露天矿山，在原有采矿权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且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整合区块，可以在尊重历史现状、充分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依法设立。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 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行动方案（202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许昌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系统性保护 行动方案（2026—2030年）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要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全市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构建协调保护、融合发展的大保护格局，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加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保护力度。系统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针对文物建筑屋面渗漏、梁架结构失稳、墙体歪闪开裂，古墓葬水土流失严重、杂草丛生，古遗址容易遭到生产建设破坏等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和项目储备库，按照轻重缓急，每年谋划实施一批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力争“十五五”期间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得到根本改善。各县（市、区）要分级分类施策，积极做好“国保”“省保”单位的项目立项、方案报批、资金申报，加快推进“国保”“省保”单位的文物本体修缮、“三防”（安防、消防、防雷）建设、环境整治等项目；统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展示。

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牵头，对“市保”单位及三国文物古迹制定分年度维修保护计划，分期分批实施抢救性保护修缮、展示和环境提升项目。各县（市、区）要重视加强“县保”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并制定保护措施，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2—5处抢救性维修项目。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古迹保护利用方案，统筹资金，做好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平安工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推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基层文物安全队伍建设，优化文物保护员管理机制，织密县、乡、村、员四级防护网络。加大文物安全监管与执法巡查力度，实现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护全覆盖。以文物建筑消防工程为重点，每年实施一批“三防”（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夯实安全基础。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从源头上严控文物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执法监测、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文物安全智慧巡查等技术和手段，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探索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个人为所有或使用的文物购买文物安全保险。（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预防性保护与日常维护。全面启动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工作，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预防性保护项目，通过科学巡查诊断、风险评估，确定文物保护等级和风险因素，采取日常监测、定期检查、及时维护等方式进行保护，延长文物生命周期，降低后期抢救性修缮成本，提升文物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文物保护单位研究性保护示范项目。积极融入河南省“营造中原”计划，遴选1—2处代表不同历史阶段和区域特点的文物建筑及附属彩塑、壁画，争取纳入省级研究性保护示范项目，推动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加强与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机构的合作，实施一批研究性文物保护项目。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升工程质量，选推一批文物保护精品工程。创新“工程+人才”融合培养模式，“以干代训”“以老带新”，破解基层文物保护人才短缺、技能断层难题，逐步形成“工程孵化人才—人才提升工程”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提升考古发掘和研究阐释水平。持续做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禹州瓦店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研究，编制实施瓦店遗址保护规划，推进保护利用项目，充分彰显瓦店遗址

在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地位。积极配合省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全面完成汉魏许都故城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推动勘探成果转化利用，编制故城保护规划，谋划三国文化保护展示项目，积极申请考古发掘，彰显故城丰富内涵和重大价值。持续提升灵井“许昌人”遗址核心发掘区的保护展示水平，结合发掘研究成果，打造成为考古研学基地。深入挖掘三国文化、颍川文化、三苏文化等特色文化精髓，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标识，讲好许昌故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创新推动文物活化利用。积极探索文物活化利用新模式、新路径，推动文物与科技、创意、旅游等跨界融合，提升科技赋能文物保护能力。实施数字化文物保护与展示项目，打造数字文化遗产展示平台，促进文物资源活态化呈现、具象化传播、创新性发展。鼓励高校、企业、文博单位依托许昌文物元素研发生产文创产品，培育“许昌礼物”品牌。按照“一处一策”原则，有序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因地制宜拓展公共文化空间、旅游休闲服务场所、非遗传承体验等功能。对三国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深入策划，抓好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依托三国遗址遗迹、名人墓葬群多点位打造推出文物主题游径、考古研学精品线路等，推动串珠成链，进一步擦亮许昌三国文化名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让文物“活起来”“动起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扛牢文物保护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对照本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落实保障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强低级别文物的保护利用。市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根据文物保护实际需要，科学编制年度计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探索多元化投入渠道，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财政部门要统筹资金，配合文物主管部门保障本行动方案顺利实施。